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第五十八中生物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第五十八中学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276061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1784v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五十八中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第五十八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100605903931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春艳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皓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皓宇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CMFXW2H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侯洁			侯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侯洁	全文编制		侯洁

##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1	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距锅炉房之间距离；明确锅炉烟气中是否有汞及其化合物产生与排放。	P20 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与锅炉房的距离；P33 分析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的分析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供热面积，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核实项目是否制备锅炉软化水。	P20 复核供热面积、燃料用量；P21 明确本项目锅炉用水直接使用无软化水工艺
3	复核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复核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P34 复核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4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8 至 P40 复核噪声预测内容
5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P40 明确本项目无废机油产生
6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复核清单内容，补充声环境功能分区附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五十八中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英俊镇长春市第五十八中学校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25°27'50.709", 北纬 43°51'47.40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以《关于对设立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进行备案的复函》批准设立的省级工业集中区,批准四至范围为伊通河以东,吉林大路以北,泉眼镇以西,长春经开区金钱村以南,规划面积 49km<sup>2</sup>。</p> <p>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局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印发了《关于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更名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的函》(吉经局函[2011]204 号)同意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更名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p>		

	<p>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印发了《关于长春国际物流园区等 13 家工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吉政函[2012]11 号），晋升后开发区四至范围仍以工业集中区原备案为准并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1 年委托吉林大学编制了《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印发了《关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吉环函[2011]133 号）。</p> <p>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6 年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原吉林省环保厅于 2016 年 12 月印发了《关于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6]725 号）。</p> <p>2022 年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1 月 3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37 号）同意开发区规划发展。</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1 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 年)的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位于 ED-YJ-KD5——创新服务单元:“本单元内主要以居住用地为主;目标建成创新要素集聚,基础设施完善、人民生活舒适、城市特色风貌显现,集聚科技创新、科研文化、国际社区等功能为核心的高品质宜居宜业片区。</p> <p>单元内规划 1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1 条有轨电车线路,应注重轨道沿线两侧建筑形态、色彩、体量等要素,形成单元内创新产业特色界面。</p> <p>本单元整体风貌特色属于绿色创智风貌区。以长吉南线为景观主轴线,结合宜居生活的建筑形象,精心设计公共空间,打造活力多元和创新交互的社区形象。强化街区尺度控制,鼓励生产与生活交互融合,形成紧凑高效、舒缓生态低密度的生活风貌区。</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长春市第五十八中学校内,利用学校现有闲置仓库作为此次新建锅炉房,该锅炉房服务于学校内部,属于学校建构物,与其教育用地性质不违背,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p>

1.2 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 本项目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维度	清单类目	编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创新制造板块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型建材、新材料等相关产业,创新服务板块重点发展现代服务和高质量居住等相关产业,生态农业板块重点发展生态涵养和休闲农业等相关产业。长青单元和长江单元主要以商贸、居住,物流和少量工业为主。</p> <p>2.入区企业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p> <p>3.区内优先安排投资规模较大,外向度较强,科技含量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的企业,并在规定期限内建成投产。</p> <p>4.开发区应鼓励发展的项目类别应优先发展耗水量小、水污染较轻、能耗低项目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相关鼓励类企业。</p>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要求,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再企业现有厂房内实施建设,不新增用地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严格禁止造纸、制革、印染、电镀、水泥、钢铁等行业以及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p>2.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p> <p>3.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限制建设的项目主要是在当地已经建成投产并形成一定规模,或是历史遗留项目,它们能为当地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带动其它产业迅速发展,但能耗、物耗相对较大,或对环境有一定的污染,或选址不合理,开发区应限制这类项目发展,督促其进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其污染物排放量,适当时候可将其替</p>	

			<p>代、搬迁或停产。</p> <p>2.限制入区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项目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入的限制类生产工艺及设备名录的企业。</p> <p>3.限制高耗水、污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p>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p>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推动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状企业逐步更址或退出，对停产且不符合空间布局的企业建议退出代换；</p> <p>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p>1.总量指标 SO<sub>2</sub>: 313.26t/a, NO<sub>x</sub>: 428.47t/a, COD: 611.01t/a, 氨氮: 20.37t/a;</p> <p>2.开发区多引进污染少、能耗低、效益高的产业项目，禁止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3.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及 VOCs 主要排放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其他收集效率，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p> <p>4.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污水管线覆盖面及收集率，开发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鼓励区内企业进行节水型工艺改造，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p>5.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p>	<p>本项目日常运行中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日常原料为固态生物质颗粒，存储过程中使用袋装，所产生的无组织形式颗粒粉尘极少，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生活用水和锅炉排水进入防渗旱厕不外排。</p>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p>本项目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煤）；</p>
		新增源排放限制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p>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是土</p>

			环境质量目标完成前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和执行相关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本项目日常生产也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环境 风险 防 控	用 地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园 区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成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开发区引进企业按照产业集中布局原则，按照功能分区进行产业布局，形成产业链发展，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控。	
		企 业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禁止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水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鼓励入区企业对工业用水进行重复利用，逐步开展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工程建设； 2、再生水利用效率 $\geq 25\%$ ； 3、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m^3/$ 万元。	本项目自身不属于高耗能产业。	
	地 下 水 开 采 要 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大力开展节能工作，严格限制高耗能产业的发展，采取严格的节能措施。规划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leq 0.5t$ 标煤/万元。	
高污染燃料禁燃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外，应该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b>1.3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2022〕37号)相符性分析</b> <b>表2 本项目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审查意见中对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开发区管委会应确保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一致，结合吉林省及长春市生态管控分区成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符合生态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符合
<p>禁止与开发区总体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不一致的企业扩建，鼓励其逐步升级改造，或在条件允许时，搬迁至符合规划发展的功能分区，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不违背园区发展方向。</p>	符合
<p>鉴于开发区接纳水体雾开河和干雾海河环境承载力有限，开发区应尽快完善区域排水体系建设，充分论证英俊镇区块生产和生活污水依托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和兴隆山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协调推进开发区再生水厂和管网建设，落实再生水回用用户，减少废水排放量。对村屯生活污水治理进行合理规划，遵循“应纳尽纳”原则，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进入防渗旱厕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较大影响。</p>	符合
<p>落实《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相关要求，新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布设在远离城区一侧，必要时在紧邻城区的区域设置绿化隔离带。同时加快推进区内集</p>	<p>本项目位于区域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故自建锅炉房，其所排放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煤)且污染物排</p>	符合

	<p>中供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集中供热。</p> <p>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尽快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开发区及长春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p>	<p>放量相对较小，项目选址远离城区，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建议企业在建成后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并及时完成备案。</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D4403 热力生产和供应”，本项目建设一台 2.5t/h（1.75MW）生物质热水锅炉，为链条炉，非固定炉排式，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中“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及淘汰类中“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的要求，为允许类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p> <p><b>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b></p> <p>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意见》（吉办发[2024]12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性分析详见表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579 1380 1982"> <thead> <tr> <th data-bbox="279 1579 327 1724">管控类别</th> <th data-bbox="327 1579 885 1724">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885 1579 1276 1724">本项目</th> <th data-bbox="1276 1579 1380 1724">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data-bbox="279 1724 1380 1758" style="text-align: center;">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279 1758 327 1982">空间布局约</td> <td data-bbox="327 1758 885 198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td> <td data-bbox="885 1758 1276 1982">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要求，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项目运行后能够达标排放</td> <td data-bbox="1276 1758 1380 1982">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要求，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项目运行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要求，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项目运行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束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环境风险较低；且不新建燃煤锅炉</p>	符合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p>	符合
污 染 物 排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对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p>	符合

放 管 控	减替代。	管理，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没有主要排污口，根据以上规定要求，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煤）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

		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

	<p>其他</p> <p>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p>	<p>本项目不涉及</p>	<p>/</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2010520003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p> <p>2 严格禁止造纸、制革、印染、电镀、水泥、钢铁、粮食深加工等行业以及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p>3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p> <p>4 开发区应鼓励发展的项目类别应优先发展耗水量小、水污染较轻、能耗低项目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相关鼓励类企业。</p> <p>5 入区企业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按照相应要求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国民行业分类目录属性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运行过程中污染物通过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符合</p>

	<p>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p>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 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 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 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p>5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强化堆场扬尘控制。</p> <p>6 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区内 VOCs 重点管控, 提高涉及 VOCs 主要排放工序密闭化水平, 加强无组织排放其他收集效率, 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p> <p>7 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 (35 蒸吨/小时) 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 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p> <p>8 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 (40 蒸吨/小时) 以下燃煤锅炉</p>	<p>(GB13271-200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燃煤)</p>
<p>风险防 控</p>	<p>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3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试行)》要求, 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 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试行)》要求, 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p>	<p>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不新增用地, 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p>

	<p>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p>4 鼓励入区企业积极使用再生水生产，逐步开展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p> <p>5 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和能源消耗等指标。</p> <p>6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p>	<p>本项目用水为市政用水，职工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进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清掏，不外排。</p>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中虽对英俊镇的供热提出规划建议和要求,但也同时指出开发区规划实施的制约因素为:开发区内供水、排水、供热管网建设滞后,区内尚未全域实现集中供水、排水、供热。</p> <p>长春市第五十八中学位于二道区英俊镇,所处区域没有供热管网能够接入,由于生源较少,学校冬季采暖常年采用电取暖方式,冬季使用能耗大且温度不稳定,办公学习条件相对较差,拟建设一台 2.5t/h (1.75MW) 生物质热水锅炉作为学校热源,提高办公、学习条件,待未来能够具备接入供热管网后可引入市政供热作为冬季热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拟建设的锅炉吨位为 2.5t/h (1.75MW) 生物质热水锅炉,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二、工程概况</b></p> <p><b>1、项目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长春市第五十八中生物物质锅炉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长春市第五十八中学。</p> <p>建设地点: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长春市第五十八中学校内,坐标:125° 27'50.7098",43° 51'47.4082"。</p> <p>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一台 2.5t/h (1.75MW) 燃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供</p>
----------	---

热面积约为 7370m<sup>2</sup>。

占地面积：涉及锅炉房占地面积 102m<sup>2</sup>，燃料和灰渣采用袋装，堆存锅炉房内，灰渣采用日清方式，燃料贮存 2 个月用量（约为 70 吨），通过改造现有闲置仓库进行建设，不新建建筑物。

项目投资：25 万，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占总投资的 18%。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长春市第五十八中学校内东侧，长春市第五十八中学边界东侧隔墙约 1m 为居民（距离本项目锅炉房约 2m）和汽修商铺、闲置厂房；南侧隔胡同约 5m 为居民（距离本项目锅炉房为 56m）；西侧隔墙约 1m 为棚户居民（距离本项目锅炉房距离为 101m）；北侧隔长吉公路为汽修商铺。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 2。

## 3、项目组成情况

表 6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砖混结构，102m <sup>2</sup> ，建设一台 2.5t/h（1.75MW）燃生物质锅炉，采用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利用原有闲置仓库
储运工程	燃料库、灰渣库	位于锅炉房内，不新增占地，最大燃料贮存量 70t，灰渣日清。	
辅助工程	管理间	位于锅炉房内。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新建
	排水	锅炉排污水与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新建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新建
	供热	由本项目锅炉提供。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环境管理减少影响采用洒水降尘方式治理。	新建
	废水治理	锅炉排污水与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新建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新建
	固废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灰及除尘器收集尘，由当地村民收集用作农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袋、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 4、供热方案

本项目主要为长春市第五十八中学办公场所提供热源，供热面积 7370m<sup>2</sup>。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年消耗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	200t	袋装	
2	水	76t	/	市政供水
3	电	22500KW·h	/	市政电网

表 8 燃料成份分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符号	检测结果
1	全水分	%	Mt	2.98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ad	0.91
3	干燥基灰分	%	Ad	4.78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6.43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1.24
6	焦渣特性	型	CB	1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5221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391
9	干基全硫量	%	St,d	0.02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21.15

##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9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DZL1.75-0.7/95/70-SC 热水锅炉	1	台
2	布袋除尘器	1	台
3	YE3 80M2-4 减速机	1	台
4	鼓风机	1	台
5	二次鼓风机	1	台
6	引风机	1	台
7	循环泵	2	台
8	水泵	1	台
9	上料机	1	台
10	除渣机	1	台

## 7、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①锅炉用水：取自市政管网，未软化直接使用。锅炉年运行 190 天，每天运行 12 小时，锅炉循环水量 8t，锅炉补水取循环水量 5%，补水量约为 0.4m<sup>3</sup>/d（76m<sup>3</sup>/a），根据锅炉制造单位提供介绍本项目拟使用锅炉吨位较小，供热路径较短，且夜间不需供热，使用前视上一个采暖期供热情况吹扫管路，减少结垢即可，不需使用锅炉软化水。

②生活用水：取自市政管网。本项目员工 1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05m<sup>3</sup>/d（9.5m<sup>3</sup>/a）。

## （2）排水

①锅炉排水：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排污水，按补水量的 90%计，年排放量 0.36m<sup>3</sup>/d（68.4m<sup>3</sup>/a）。

②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算，0.04m<sup>3</sup>/d（7.6m<sup>3</sup>/a）。

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10，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10 水平衡一览表（单位：m<sup>3</sup>/a）

项目	给水	排水	损耗
锅炉用水	76	68.4	7.6
生活用水	9.5	7.6	1.9
合计	85.5	76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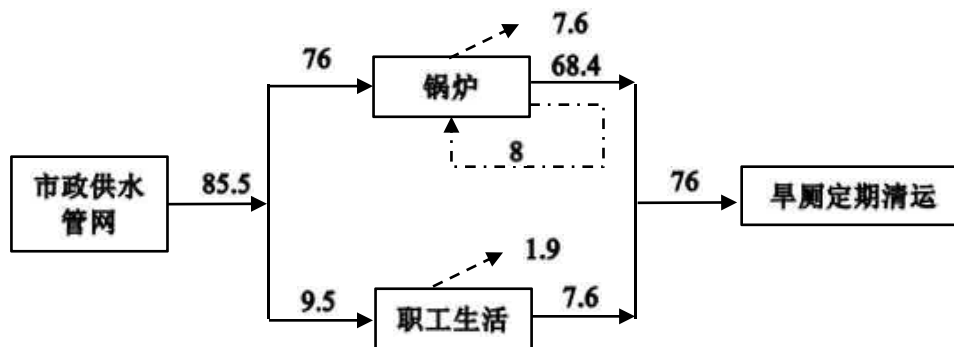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 人，年工作日 190 天，每天 1 班，每班 12 小时。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使用原有闲置仓库通过改造进行建设，燃料库及灰渣库位于其中，不

新增构筑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1、施工期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改造的噪声、安装设备产生的焊接烟尘以及教学楼内供热管网的增加改造。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为将生物质燃料投入给料装置（排污节点为上料机等噪声、投料粉尘以及生物质燃料废包装袋），由链条输送至炉膛内燃烧（排污节点为泵类、锅炉及鼓风机等辅机的噪声、锅炉烟气、锅炉排污水、炉渣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物质燃料再链条上充分燃烧后送入除渣设备清渣（排污节点为除渣机噪声、除渣粉尘、炉渣），往复循环，所产生的热水进入供热管道系统循环。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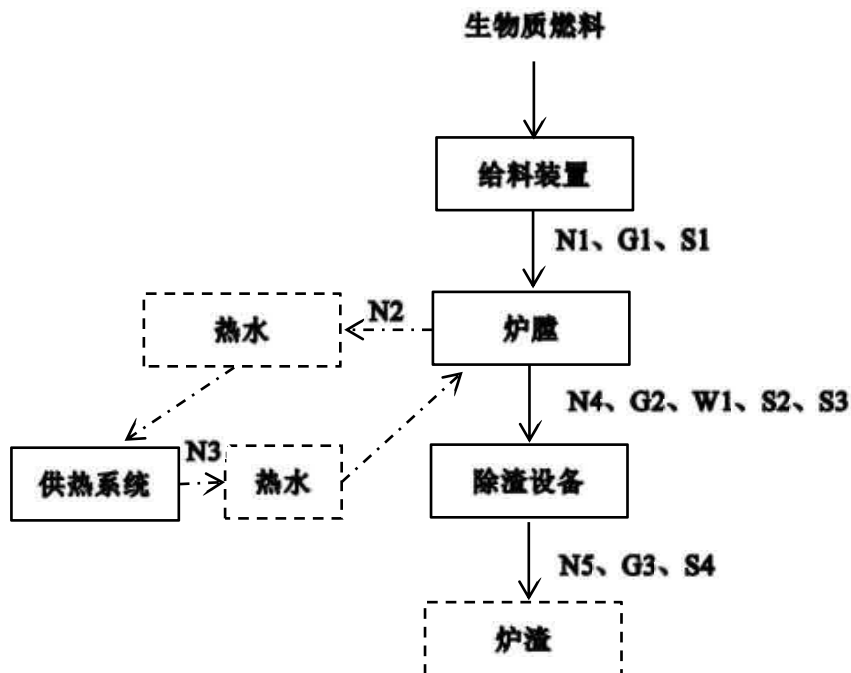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产污环节见表 11。

**表 11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时段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上料废气	粉尘 G1 (颗粒物)
		锅炉烟气	粉尘 G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渣机粉尘	粉尘 G3 (颗粒物)
	噪声	锅炉上料系统	N1 噪声
		风机	N2 噪声
		循环泵	N3、N4 噪声
		除渣系统	N5 噪声
	废水	锅炉排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固废	生物质燃料废包装袋	S1 (废包装袋)
		除尘器收集尘	S2 (收集尘)
		废布袋	S3 (废布袋)
		锅炉灰渣	S4 (灰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长春市第五十八中学校内，新购设备进行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数据,因此本次评价以该数据为基础开展评价工作。</p> <p>根据《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 <math>\mu\text{g}/\text{m}^3</math> (CO: <math>\text{mg}/\text{m}^3</math>)</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td> <td>60</td> <td>1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7</td> <td>40</td> <td>67.5</td> <td>达标</td> </tr> <tr> <td>CO-95per</td> <td>百分位数日平均</td> <td>0.9</td> <td>4</td> <td>2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8h</sub>-90per</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135</td> <td>160</td> <td>84.4</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1</td> <td>70</td> <td>72.9</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3</td> <td>35</td> <td>94.3</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表12显示本项目所在地长春市为空气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补充监测</p> <p>①监测因子及监测点位</p> <p>本项目所涉及特征污染物为TSP(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编制组)》:“燃烧源排放的NO<sub>x</sub>主要为NO。NO进入环境空气中迅速被O<sub>3</sub>等氧化剂氧化成NO<sub>2</sub>,而NO<sub>2</sub>又会被还原成NO等,但最终在环境中稳定的NO<sub>x</sub>气体是以NO<sub>2</sub>的形式存在,环境空气中NO<sub>2</sub>在NO<sub>x</sub>中的比例通常在2/3以上,而且NO<sub>2</sub>的毒性是NO的5倍。”因此,以《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NO<sub>2</sub>指标即能够表征当前区域的NO<sub>x</sub>的污染情况),采用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9日进行的补充检测数据,监测点位见表13、附图5,数据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3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th> <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长春市传染病医院</td> <td>125.456685</td> <td>43.861422</td> <td>TSP</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95per	百分位数日平均	0.9	4	22.5	达标	O <sub>3-8h</sub> -90per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35	160	84.4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X	Y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125.456685	43.861422	TS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95per	百分位数日平均	0.9	4	22.5	达标																																															
	O <sub>3-8h</sub> -90per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35	160	84.4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X	Y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125.456685	43.861422	TSP																																																		

②评价方法

利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进行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式中：Pi-污染物 i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i-污染物 i 的实测最大浓度，mg/m<sup>3</sup>；

Coi-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mg/m<sup>3</sup>。

③评价标准

本次监测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④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详见表 14。

**表 1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 $\mu\text{g}/\text{m}^3$ )	TSP 日均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执行标准
2026 年 2 月 7 日	长春市传染病 医院	TSP	86	300	0.2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2026 年 2 月 8 日			102		0.34	
2026 年 2 月 9 日			115		0.38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中相关数据，数据引用合理，其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可以使用。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受体为雾开河，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划》（DB22/388-2004），雾开河三道镇至卡伦湖水库坝址属于“雾开河长春市、九台市景观娱乐用水、渔业用水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为III类。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在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数据统计，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5 雾开河水水质情况表**

断面名称	时期											
	2024.07	2024.08	2024.09	2024.10	2024.11	2024.12	2025.01	2025.02	2025.03	2025.04	2025.05	2025.06
雾开河三道镇至卡伦湖水库坝址断面	III	III	IV	IV	IV	V	V	II	II	V	IV	IV

数据结果显示雾开河自净能力较差，枯水期和平水期水质不能相应标准要求，可能与上游水量减少有关，丰水期基本能够满足相应水质要求。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2类区。

#### （1）监测点布设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现状，在厂址边界外东侧居民、南侧居民、西侧居民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均位于拟建厂址50m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2)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本次评价采用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7 日监测的数据。

(3) 评价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4) 评价方法

直接比较法。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昼间	噪声标准	夜间	噪声标准
1	东侧居民	52	60	43	50
2	南侧居民	53		42	
3	西侧居民	54		43	

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直接接触的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第五十八中学校内，经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为城市建成区，区域内动植物种类较单一，生物多样性较为单一，区域及周边区域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及名木古树分布。不涉及陆生生态及水生生态环境敏感区。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图详见表 17。							
	<b>表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环境敏感点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居民	125°27'45.5365"	43°51'47.0964"	居住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侧	<b>1m</b>
	居民	125°27'51.4364"	43°51'47.2361"	居住区			西侧	<b>1m</b>
	居民	125°27'50.2041"	43°51'44.9844"	居住区			南侧	<b>5m</b>
	居民	125°27'45.5365"	43°51'47.0964"	居民	声环境	2 类区	东侧	<b>1m</b>
居民	125°27'51.4364"	43°51'47.2361"	居民	西侧			<b>1m</b>	
居民	125°27'50.2041"	43°51'44.9844"	居民	南侧			<b>5m</b>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气</b>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产生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特别特别排放标准限值。</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p>		
	<b>表 1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b>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DA001	颗粒物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特别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200	
	二氧化硫	200	
	林格曼黑度	1	
	无组织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b>2、噪声</b>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详见表 19。项目所在地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锅炉房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对应排放限值标准，详见</p>			

表 20。

**表 1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施工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位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厂界	60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经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为SO<sub>2</sub>: 3.23t/a; 颗粒物: 0.022t/a; 氮氧化物: 0.2t/a。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对应排放口类别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属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仅为装修改造现有空房，将原闲置空房进行分隔成三部分分别作为锅炉房、燃料库、灰渣库以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本项目工程量较小，不需建筑工人驻地且均为当地居民，故不产生相应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环境影响主要为室内装修改造的噪声、安装设备产生的焊接烟尘。</p> <p>施工方已再现有闲置空房内实施了部分作业（如改造水电线路等），未造成环保投诉，后续施工影响如安装、调试设备、连接管路等施工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可以降低施工噪声影响；安装设备等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及时通风，提高工人操作素质，使用环保焊材和环保设备，可以降低焊接烟尘的影响；水泥块等建筑垃圾委托有固废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p> <p>通过相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产排污环节汇总</b></p> <p>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废气按照排放形式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形式废气为锅炉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该部分废气拟通过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形式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颗粒装卸输送过程和除渣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环境管理能够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b>2、有组织废气</b></p> <p>本项目锅炉年运行 190 天，每天 12 小时，年消耗生物质燃料 200t，本次污染源源强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 99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进行核算，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燃料成份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符号</th> <th style="width: 25%;">检测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水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气干燥基水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符号	检测结果	1	全水分	%	Mt	2.98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ad	0.9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符号	检测结果												
1	全水分	%	Mt	2.98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ad	0.91												

3	干燥基灰分	%	Ad	4.78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6.43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1.24
6	焦渣特性	型	CB	1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5221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MJ)	Qnet,ar	4391 (18.37)
9	干基全硫量	%	St,d	0.02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21.15

**表 22 本项目锅炉烟气源强核算相关参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选取
1	年运行时间	供热周期约 190 天，锅炉每天运行 12 小时。 (年运行 2280 小时)。
2	年消耗生物质质量	200t/a(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 R=0.07t/h)
3	$Q_{net,ar}$ : 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8.37MJ
4	$A_{ar}$ : 收到基灰分	本项目干燥基灰分 $A_d$ 为 4.78, 收到基灰分= $A_d \times (100-M_t) / 100$ ,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全水份 $M_t$ 为 2.98, 则换算后为 4.64%
5	$d_{fh}$ :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附录 B 表 B.2, 本项目为链条炉, 取值在 10-20%, 由于燃料为生物质, 飞灰份额加 30%, 则取值为 50%
6	$\eta_c$ : 综合除尘效率	采用布袋除尘器, 设计处理效率 $\geq 99\%$
7	$C_{fh}$ : 飞灰中可燃物含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附录 B 要求, 参考《工业锅炉经济运行》(GB/T 17954-2007)和《工业锅炉节能监测方法》(GB/T 1531754-94), 则取值为 15%
8	$S_{ar}$ :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本项目干燥基硫分 $S_{t,d}$ 为 0.02, 收到基硫分= $S_{t,d} \times (100-M_t) / 100$ , 则换算后约为 0.019%
9	$q_4$ :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损失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附录 B 表 B.1, 链条炉生物质燃料取值为 5~15%, 本次取 15%
10	$\eta_s$ : 脱硫效率	本期工程不设置脱硫设施, 考虑到远期环保要求及生物质燃料成分变动, 预留脱硫位置, 则取值为 0%
11	K: 燃生物质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附录 B 表 B.3, 则取值为 0.5
12	$\eta_{NOx}$ : 脱硝效率	0
13	$\rho_{NOx}$ : 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附录 B 表 B.4 燃生物质炉锅炉炉膛出口 $NO_x$ 浓度在 100-600 ( $mg/m^3$ ),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

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氮氧化物的排污系数为 1.02kg/t×原料, 计算出 NO<sub>x</sub>产生浓度约为 125.93mg/m<sup>3</sup>

### ①烟气量

烟气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中 5.2.3.2 表 5 中经验公式进行核算。本项目选用生物质燃料低位发热量 4391Kcal, 则换算后收到基低位发热值约为 18.37MJ, 基准烟气量(干烟气量)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V_{gy} = 0.393 Q_{net,ar} + 0.876$$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 m<sup>3</sup>/kg;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MJ/kg。

经计算, 锅炉基准烟气量(即干烟气量)  $V_{gy}$  为 8.1Nm<sup>3</sup>/kg。

根据本项目锅炉设计最大燃生物质量为 200t/a, 计算出本项目建成后锅炉基准烟气量为 1.62×10<sup>6</sup>m<sup>3</sup>/a (710.53m<sup>3</sup>/h)。

### ②颗粒物

锅炉烟气中颗粒物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 991-2018)中 5.1.1 中燃生物质锅炉公式进行计算, 具体如下: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的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 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

$\eta_c$  ---综合除尘效率, %;

$C_{fh}$  ---飞灰中可燃物含量, %。

经计算, 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2t/a (0.0096kg/h)。

③SO<sub>2</sub>

锅炉烟气中 SO<sub>2</sub> 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 991-2018）中

5.1.1 中燃生物质锅炉公式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E<sub>SO<sub>2</sub></sub>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S<sub>ar</sub>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sub>4</sub>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sub>s</sub> ---脱硫效率，%；

K ---燃生物质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经计算，锅炉烟气中 SO<sub>2</sub> 排放量为 3.23t/a（0.0014kg/h）。

④NO<sub>x</sub> 计算

锅炉烟气中 NO<sub>x</sub> 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 991-2018）中

5.1.1 中燃生物质锅炉公式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1 - \frac{\eta_{NO_x}}{100}) \times 10^{-9}$$

式中：E<sub>NO<sub>x</sub></sub>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sup>3</sup>，即基准烟气量；

η<sub>NO<sub>x</sub></sub> ---脱硝效率，%；

ρ<sub>NO<sub>x</sub></sub> ---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sup>3</sup>。

经计算，锅炉烟气中 NO<sub>x</sub> 排放量为 0.2t/a（0.088kg/h）。

**表 23 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及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 粒 物	0.22	915	0.96	<b>布袋除尘处 理效率 ≥99%</b>	0.022	9.15	0.0096

二氧化硫	3.23	1.97	0.0014	/	3.23	1.97	0.0014
氮氧化物	0.2	125.93	0.088	/	0.2	125.93	0.088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颗粒物排放量 0.022t/a，二氧化硫：3.23t/a；氮氧化物：0.2t/a。

### 3、无组织废气

生物质颗粒和灰渣袋装贮存于密闭库房，贮存过程不涉及粉尘产生。燃料输送、炉灰装卸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输送排放因子为燃料输送粉尘 0.02kg/t-物料，燃料输送量为 200t/a，燃料输送采用密闭斗提机，抑尘率为 70%，排放量约为 1.2t/a；炉灰装卸粉尘 10kg/t-炉灰，本项目燃料年用量 200t，灰渣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 991-2018）中 8.1.1 中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公式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 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值，kJ/kg。

经核算，炉灰产生量约为 9.44t/a，由此推算除渣机的炉灰装卸产生粉尘约为 0.094t/a，该部分炉灰装卸密闭输送至包装袋，抑尘率为 90%，排放量约为 0.0094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料、除尘灰、除渣机的炉灰在运输及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燃料库、灰渣库均为封闭结构、地面防渗，且上料系统为密闭结构，仅需人工将物料投入上料系统后，由机械运输至锅炉炉膛内，不需人工参与投料运输，可有效抑制粉尘外溢；除尘灰和灰渣均暂存在灰渣仓（均采用袋式包装），定期外运，运输过程和储存过程物料上方用苫布覆盖。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料/堆场采用全封闭型式、储罐采用密闭容器的，废气无组织源强可忽略不计”。故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经调查，小蒸吨数燃生物质锅炉验收报告、排污许可例行监测基本无汞及其化合物监测数据，故本次汞及其化合物调查数据来源主要为热电联产和生物质供热锅炉项目环保验收报告，调查结果如下：

表 24 相关生物质燃料项目汞及其化合物产排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锅炉吨数	燃料	污染物	烟气处理设施进口浓度	烟气处理设施出口浓度
1	洮南新开能源有限公司洮南 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调整部分工程内容）	1×130t/h	生物质燃料	汞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未检出
2	农安县可心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1×30t/h			未检出	未检出
		1×30t/h			未检出	
3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1×75t/h			低于检出限	低于检出限
		1×75t/h			低于检出限	低于检出限

上表中所调查项目主要燃料为玉米秸秆、玉米芯、稻壳、芦苇等生物质燃料。本项目采用秸秆等生物质加工成型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燃料主要成分与上表锅炉燃料来源基本相同，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过程中不添加含汞类物料，不会改变燃料中汞的占比，本次类比热电联产汞及其化合物产排情况，具有可类比性。上表类比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监测结果显示，生物质燃料燃烧后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均低于检出限，因此本项目不对汞及化合物进行核算。且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 5、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对锅炉烟气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控制。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生物质锅炉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性技术。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 6、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排放及控制措施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的异常排放；②开、停车调试，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当除尘器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按 0、50%、90%分别核算布袋除尘器不同非正常工况条件下的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气筒	颗粒物	下降至 90	91.5mg/m <sup>3</sup>	0~10min
		下降至 50	457.5mg/m <sup>3</sup>	
		下降至 0	915mg/m <sup>3</sup>	

控制措施：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问题不能稳定运行时，应减少燃料用量，及时检查设备；每个采暖期前认真检查锅炉及辅机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 5、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信息

排气筒信息详见下表。

表 2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治理措施	排放口信息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	30	0.4	75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分析结果可知，在企业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的影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中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27 自行监测信息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3燃煤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1 次/月	
		二氧化硫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 68.4t/a 及生活污水 7.6t/a，一同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农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设备，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并加装减振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给水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N）噪声在 70~80dB（A）之间，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锅炉房	锅炉	80	隔声减振消减量 10	1.5	1.5	1.8	1.5	东: 71 南: 71 西: 70 北: 71	昼间	15	东: 56 南: 56 西: 55 北: 56	东 1 南 1 西 1 北 1
2		减速机	75										
3		鼓风机	75										
4		循环泵	75										
5		循环泵	75										
6		水泵	75										
7		风机	70										

8	二次鼓风机	75											
9	上料机	70											
10	除渣机	75											

## 2、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将在厂界四周设置四个预测点。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点声源，根据声源的位置，考虑设备产生的噪声在室外的距离衰减、室外的空气吸收以及遮挡物衰减等因素，用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取噪声最大值计算出该声源传播至各预测点的 A 声级，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分析昼间达标情况即可。

分析建设项目投产后其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附录 B 中列明的公式进行计算。

表 29 预测公式一览表

公式名称	公式	符号意义
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L_{p2}=L_{p1}-(TL+6)$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噪声贡献值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Leqg—噪声预测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户外声传播衰减	$L_p(r)=L_p(r_0)+Dc-(Adiv+Aatm+Agr+Abar+Amisc)$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处 r0 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3、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0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时段	预测点	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评价结果
昼间	东侧厂界	1	56	60	达标
昼间	南侧厂界	1	56	60	达标
昼间	西侧厂界	1	55	60	达标
昼间	北侧厂界	1	56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经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最大为 56dB (A),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和监测数据, 对敏感点叠加噪声背景值后进行预测, 背景值采用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7 日的监测数据。

**表 31 敏感点预测值**

预测点	背景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侧居民	52	56	57	60	达标
南侧居民	53	56	57	60	达标
西侧居民	54	55	57	6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 敏感点处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在做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关闭门窗厂房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后, 设备噪声对周围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 4、监测要求

**表 32 本项目噪声监测信息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Leq[dB(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除尘器除尘灰、锅炉产生的炉灰、生活垃圾、废布袋、废包装袋, 锅炉运行过程润滑使用黄油, 定期添加即可, 无废机油等产生。

(1) 除尘灰

通过废气源强核算，除尘灰产生量为 0.2t/a，由当地居民收集用作农肥；

(2) 炉灰

经计算本项目约产生炉灰 9.44t/a，由当地居民收集用作农肥。

本项目燃料库、灰渣库均设置于锅炉房内，其地面已进行防渗，且上料系统密闭，可有效抑制粉尘外溢；除尘灰和灰渣均暂存在灰渣仓（均采用袋式包装），定期外运，运输过程和储存过程物料上方用苫布覆盖，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拟采取防治措施与《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相关内容符合性（摘取）见表 33。

**表 33 与《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相关内容符合性（摘取）**

标准内容		本项目
环境保护	锅炉房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锅炉运行过程中所产生和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新建燃煤锅炉对应得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燃料进料和清灰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封闭管理厂界处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中新建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应限值要求
	应设置可靠的密封排灰装置；应设置密闭输送和密闭存放灰尘的设施,收集的灰尘应能综合利用。	本项目锅炉房内安装有专用的除灰器，且在锅炉房内封闭运行；投料过程和生物质燃料贮存均在锅炉房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所收集的粉尘交友周边农户用于农肥综合利用
	运煤系统的转运处、破碎筛选处和锅炉干式机械除灰渣处等产生粉尘的设备和地点，应有防止粉尘扩散的封闭措施和设置局部通风除尘装置	本项目燃料贮存、锅炉运行以及灰渣收集均在锅炉房内，能够有效抑制粉尘外溢；锅炉烟气经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新建燃煤锅炉对应得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房干煤棚、煤库和灰渣场周围应有防止粉尘扩散的封闭措施	本项目燃料贮存、锅炉运行以及灰渣收集均在锅炉房内，能够有效抑制粉尘外溢

(3) 生活垃圾

运营期员工 1 人，按每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

产生量为 0.09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4)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约 0.02t/a，废布袋统一收集后有处理能力单位定期处理；

(5) 废包装物

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1t/a，统一收集后有处理能力单位定期处理。

固体废物信息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信息一览表**

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性状	处置方式	处置量
除尘灰	SW59 其他工业 固体废物	900-099-S59	0.2t/a	固态	由当地居民收集用作农肥	0.2t/a
炉灰	SW03 其他工业 固体废物	900-099-S03	9.44t/a	固态		9.44t/a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0.095t/a	固态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0.095t/a
废布袋	SW59 其他工业 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2t/a	固态	统一收集后有处理能力单位定期处理	0.02t/a
废包装物	SW59 其他工业 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1t/a	固态		0.01t/a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房及燃料库、灰渣库均为改造现有闲置空房进行装修改造建设，建构物内地面已经硬化，建构物为封闭结构且所涉及的原料及固废均为固态，不涉及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不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评价。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因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结合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本项目不涉及该《导则》附录 B 中列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也不属于易爆或有毒有害物质，故可以不进行风险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五十八中生物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英俊镇	长春市第五十八中学校内	
地理坐标	经度	E 125° 27' 50.709"		纬度	N 43° 51' 47.408"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填表说明	无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包括新建排气筒一根、安装袋式除尘器、部分设备降噪措施、固废收集处置费用等，详见下表。

**表 3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设施	数量	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废气	30m 高排气筒	1	个	1	新建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1	个	1.5	新建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措施、隔声措施	/	/	1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等处理	/	/	1	新建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根 30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厂界	颗粒物	洒水降尘+厂房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取低噪声设备；内装隔声吸声材料和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炉灰由当地居民收集用作农肥；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布袋、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有处理能力单位定期处理定期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及锅炉房内地面硬化，并从源头控制各产污设施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颗粒物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企业应定期对除尘设施进行检查，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p> <p>（2）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第一时间进行检修，将周围的影响降至最低。</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1) 施工期环境管理</p> <p>施工期要认真落实环保措施，把环境影响减缓到最低程度。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合同的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各项环保、城建、安全等法规组织施工，并按环评报告表建议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文明施工、保护环境。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承担污染后果和责任。</p> <p>(2) 运行期环境管理</p> <p>建立污染源档案，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并把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设施运转指标、同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转；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技术水平和责任心，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p> <p>2、规范化排污口</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在“三废”及噪声排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p> <p>3、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p> <p>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p> <p>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	---

#### 4、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8号）中：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开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为登记管理。

5、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锅炉》（HJ 95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中相关要求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6、企业应按照相应规范，制定生产过程中各类台账。

**表 36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	验收标准
废气	30m 高排气筒	1 根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除尘器	1 台	1.5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措施、隔声措施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固废	生活垃圾等固废处理	/	1	/
总计			4.5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u>0.022t/a</u>	/	<u>0.022t/a</u>	<u>0.022t/a</u>
	氮氧化物	/			<u>0.2t/a</u>	/	<u>0.2t/a</u>	<u>0.2t/a</u>
	二氧化硫	/			<u>3.23t/a</u>	/	<u>3.23t/a</u>	<u>3.23t/a</u>
废水	废水量（万吨）				/	/	/	<u>0t/a</u>
	COD	/	/	/	/	/	/	<u>0t/a</u>
	BOD <sub>5</sub>	/			/	/	/	<u>0t/a</u>
	NH <sub>3</sub> -N	/	/	/	/	/	/	<u>0t/a</u>
	SS	/			/	/	/	<u>0t/a</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0.2t/a	/	0.2t/a	0.2t/a
	炉灰	/	/	/	9.44t/a	/	9.44t/a	9.44t/a
	废布袋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包装物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210712050103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五十八中生物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时间

2026年02月13日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UNIT



#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或复现的样品，不能申诉。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60205002

委托单位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五十八中生物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三道段）1378号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批号	ALJC260205002	
采样日期	2026年02月07日~02月09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2月10日~02月11日			
采样人员	郝壮、王佳航			
检测人员	段冬梅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1#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大气	ALJC260205002Q001-1-1	气态、滤膜		
	ALJC260205002Q001-2-1	气态、滤膜		
	ALJC260205002Q001-3-1	气态、滤膜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ALJC-YQ-042	PT-104/55S	采样时长 24h 7 $\mu$ g/m <sup>3</sup>
现场环境条件				
2026年02月07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南风
	温度(°C)	-19.3	气压(kPa)	93.3
	湿度(%)	38.7	风速(m/s)	1.5
2026年02月08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南风
	温度(°C)	-10.7	气压(kPa)	103.2
	湿度(%)	41.3	风速(m/s)	1.7
2026年02月09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风
	温度(°C)	-5.2	气压(kPa)	102.7
	湿度(%)	42.1	风速(m/s)	2.0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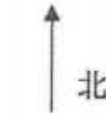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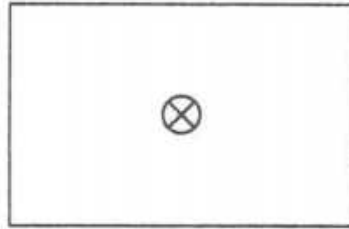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60205002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1#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ALJC260205002Q001 经度: 125.456685 纬度: 43.861422	2026年02月07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86
	2026年02月08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02
	2026年02月09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15

检测点位示意图:

○ 1#



○: 检测点  
⊗: 项目地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3日



210712050103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五十八中生物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报告时间	2026年02月13日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ETECTING AND ANALYSING UNIT



#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或复现的样品，不能申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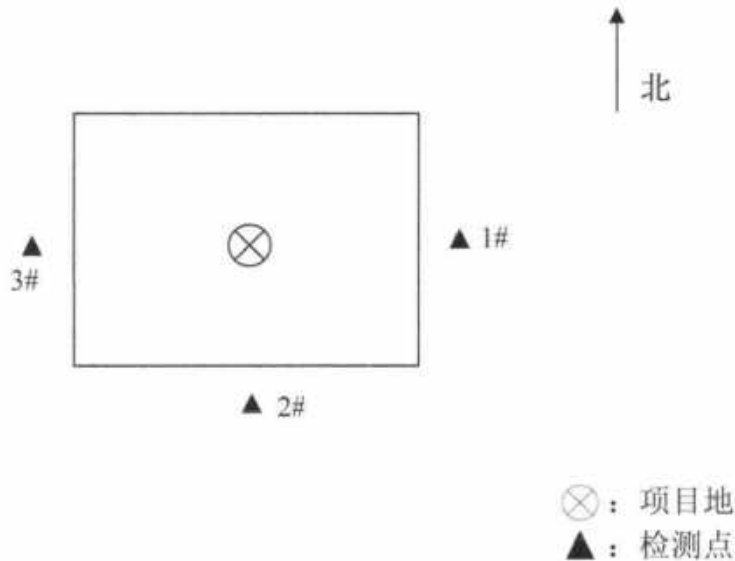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Z)-20260205002

委托单位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第五十八中学		
项目地理位置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三道段)1378号		
检测日期	2026年02月07日		
检测人员	郝壮、王佳航		
现场环境条件	风速	<5m/s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噪声振动测量仪) ALJC-YQ-013	AWA5688
检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L_{Aeq}$	夜间 $L_{Aeq}$
1#	学校东侧 经度: 125.456397 纬度: 43.861279	52	43
2#	学校南侧 经度: 125.457371 纬度: 43.860212	53	42
3#	学校西侧 经度: 125.456386 纬度: 43.861355	54	43

检测专用章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Z)-2026020500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 月 日



根据“三经”对输入的经纬度坐标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

## 管控单元(1)

### 重点管控(1)

▶ 该坐标位置覆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ZH22010520003】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0520003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

• 管

• 环

• 环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 面积：

47.06762892km<sup>2</sup>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建成产业高度集聚、空间布局合理、分工体系完善、资源配置优化的新型开发区；交通便捷、设施完善、商业发达、生活便利、适宜居住的繁荣市区；生态环境良好、经济繁荣发达、区域功能完备、社会和谐文明的现代化新城区。主导产业：创新制造板块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型建材、新材料等相关产业，创新服务板块重点发展现代服务和高质量居住等相关产业，生态农业板块重点发展生态涵养和休闲农业等相关产业。长青单元和长江单元主要以商贸、居住，物流和少量工业为主。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范准入条件。2严格禁止造纸、制革、印染、电镀、水泥、钢铁、粮食深加工等行业以及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1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2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3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

## 委 托 书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单位现委托贵公司对长春市第五十八中生物物质锅炉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贵单位抓紧时间组织技术力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以便本项目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



委托单位：长春市第五十八中学

委托日期：2026年2月3日

关于《长春市第五十八中生物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长春市第五十八中生物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已完成，经认真审核、确认，该环评影响报告表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内容无异议，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26年 4月 8日



关于长春市第五十八中生物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完成了《长春市第五十八中生物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单位法人签字：

2026年4月8日



## 承诺书

本企业 长春市第五十八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1056059039315

法定代表人 周春艳

郑重承诺：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委托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的《长春市第五十八中生物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我单位承诺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对环评资质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认真落实。

承诺企业（公章）

承诺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长春市第五十八中生物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长春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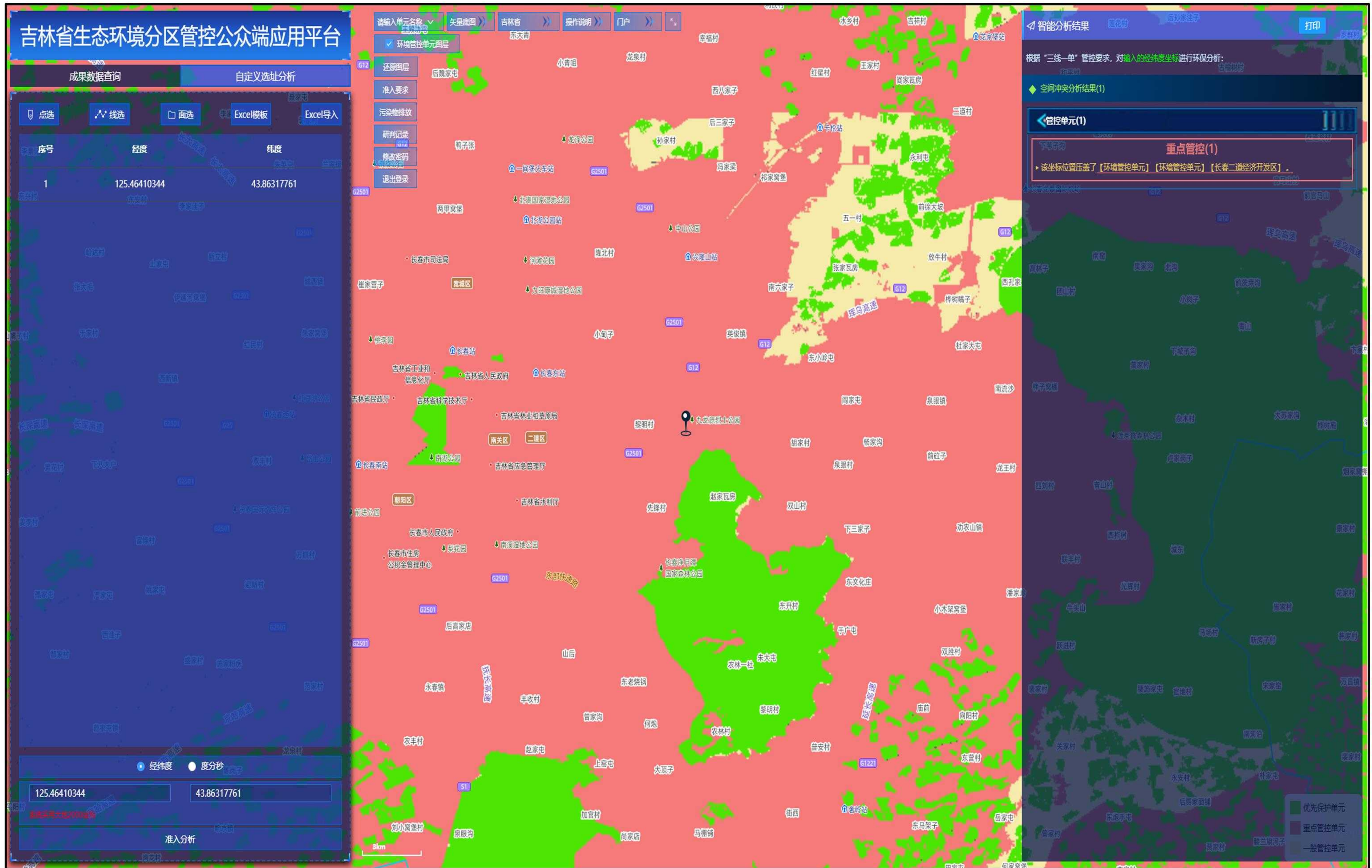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8日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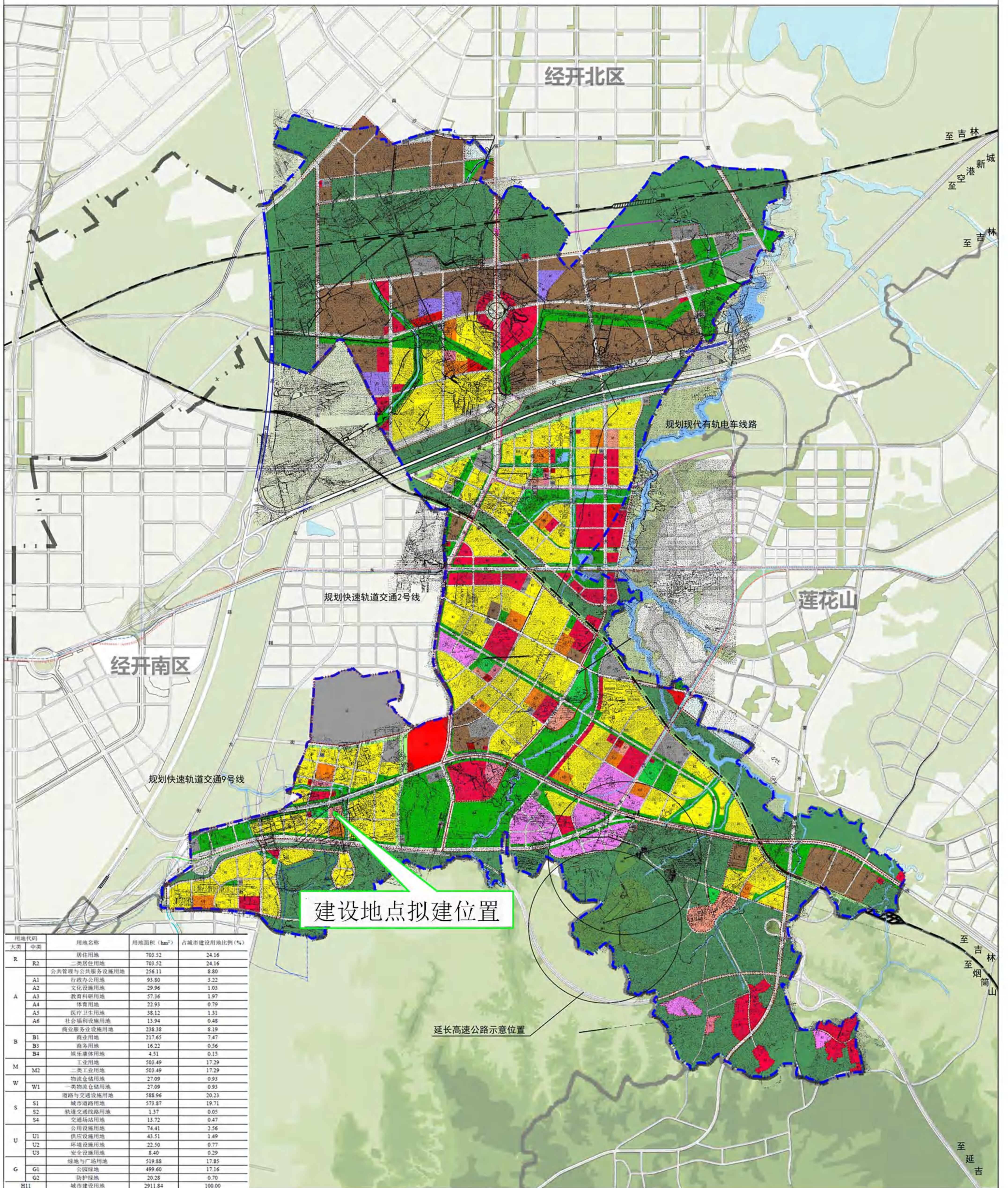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示意图



附图3：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结果

#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R	居住用地	703.52	24.16
R2	二类居住用地	703.52	24.1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56.11	8.80
A1	行政办公用地	93.80	3.22
A2	文化设施用地	29.96	1.03
A3	教育科研用地	57.56	1.97
A4	体育用地	22.93	0.79
A5	医疗卫生用地	38.12	1.31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13.94	0.48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238.38	8.19
B1	商业用地	217.65	7.47
B3	商务用地	16.22	0.56
B4	娱乐康体用地	4.51	0.15
M	工业用地	503.49	17.29
M2	二类工业用地	503.49	17.29
W	物流仓储用地	27.09	0.93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7.09	0.93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88.96	20.23
S1	城市道路用地	573.87	19.71
S2	轨道交通用地	1.37	0.05
S4	交通场站用地	13.72	0.47
	公用设施用地	74.41	2.56
U1	供应设施用地	43.51	1.49
U2	环境设施用地	22.50	0.77
U3	安全设施用地	8.40	0.29
	绿地与广场用地	519.88	17.85
G1	公园绿地	499.60	17.16
G2	防护绿地	20.28	0.70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911.84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图例</b> | R <sub>1</sub> 一类居住用地 | R <sub>2</sub> 二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A <sub>1</sub> 文化设施用地 | A <sub>2</sub> 教育科研用地 | A <sub>3</sub> 体育用地 | A <sub>4</sub> 医疗卫生用地 | A <sub>5</sub>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A <sub>6</sub>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 商务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M <sub>1</sub> 一类工业用地 | M <sub>2</sub> 二类工业用地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公共汽车站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给水用地 | 供电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供用地 | 供排水用地 | 通信用地 | 环卫设施用地 | 消防用地 | 公园绿地 | G <sub>1</sub> 防护绿地 | H <sub>11</sub> 铁路用地 | E <sub>1</sub> 水域 | 城市道路 | 铁路 | 500千伏架空电力线路 | 220千伏架空电力线路 | 66千伏架空电力线路 | 规划污水泵站 | 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界线 | 行政界限 | 置换的土地 | 地面塌陷危险性大 | 地面塌陷危险性中等 |
|-----------|-----------------------|-----------------------|--------|-----------------------|-----------------------|---------------------|-----------------------|-------------------------|-----------------------|------|------|--------|----------|-----------------------|-----------------------|----------|----------|---------|---------|------|------|-------|-----|-------|------|--------|------|------|---------------------|----------------------|-------------------|------|----|-------------|-------------|------------|--------|--------------|------|-------|----------|-----------|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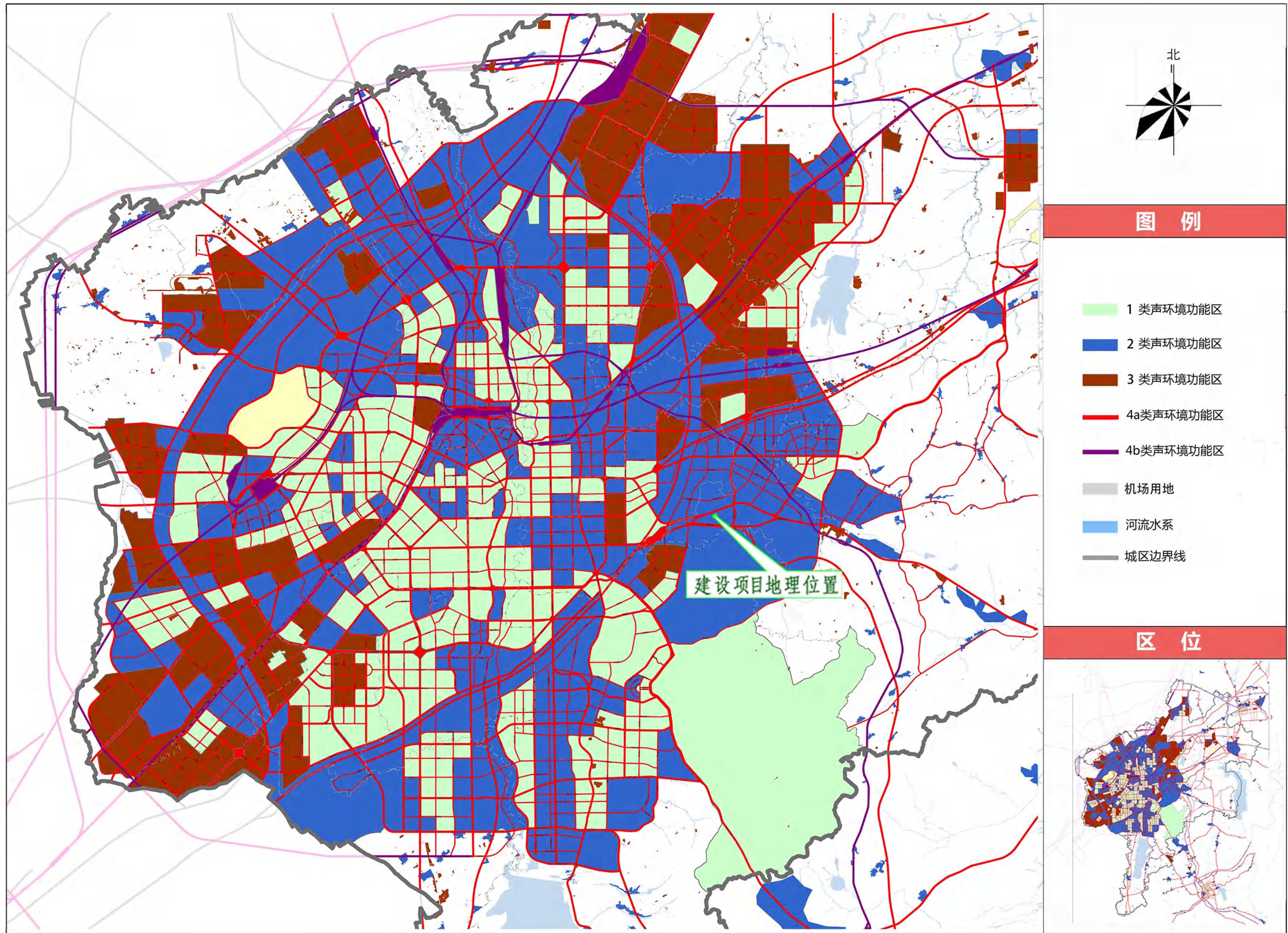
0 200 500 1000m

**土地利用规划图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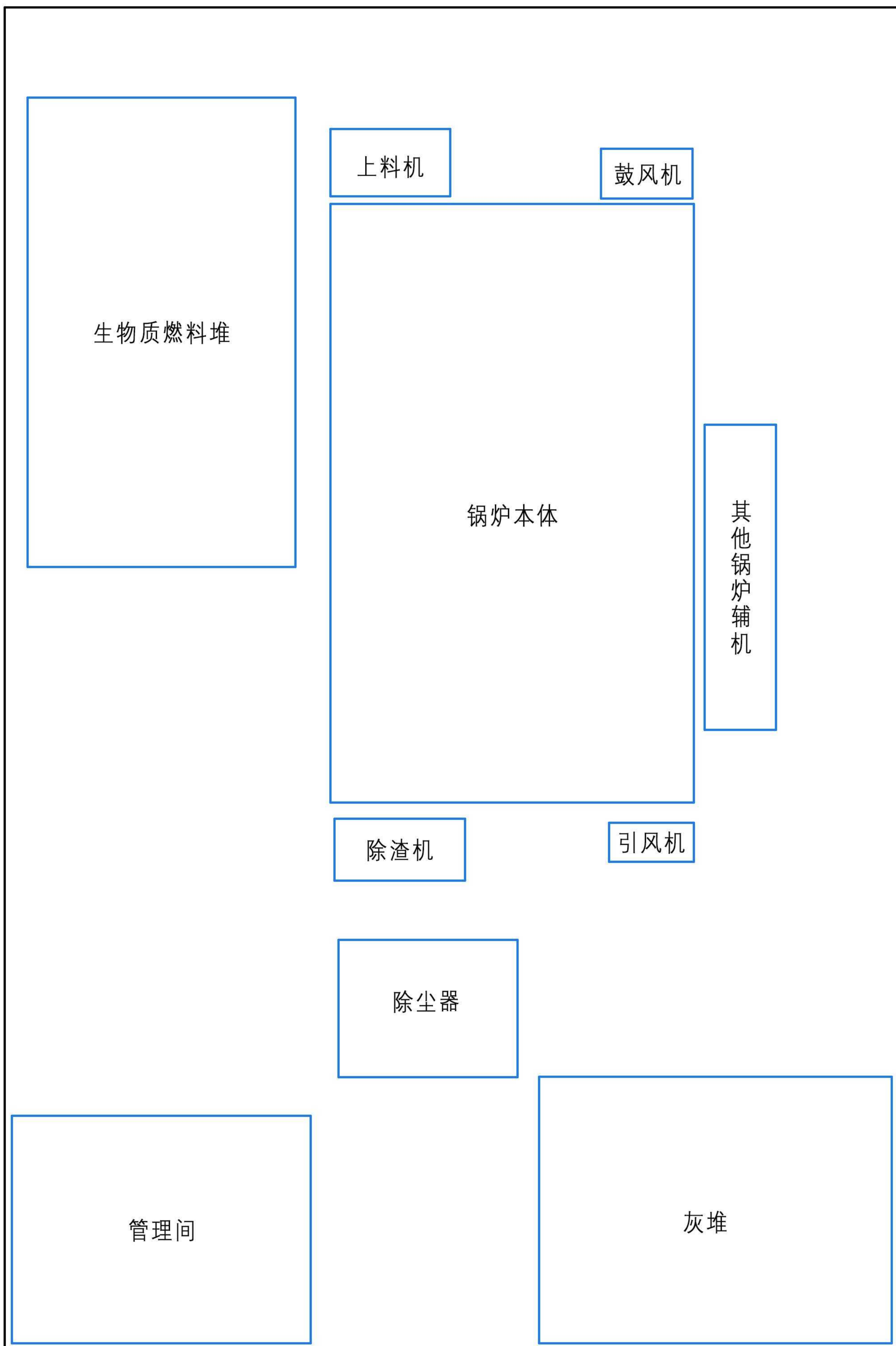
附图 4：开发区规划位置图



附图5：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6 本项目与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7：锅炉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CMFXW2H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 04月 04日

法定代表人 沐亚君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擎天树街959号吉林省辽江  
环保科技公司办公楼主楼2楼南侧2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05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侯洁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名	侯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个人编号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2-07-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2-07	2012-07	2026-01	139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2-07	2012-07	2026-01	139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	2012-11	2026-01	139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此证明参保证明  
专用章

##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厅\_国家公服 经办时间 2026-01-19

打印时间 2026-01-19